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书》 送达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立红：

经查明，你们在信息披露、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

理由。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们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附件：

关于拟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立红：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另经查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责任人方面，丁立红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此外，因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公司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立红履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丁立红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立红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3 日